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梯次第 1-6 次代理(課)與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七)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校114年7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編號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1	英語	預估實缺	1	代理教師: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家政	侍親留職停薪虛缺	1	
3	公民	代課(鐘點) 約每週 15-20 節	1	1.代課教師: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2.教學支援教師: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4	理化	代課(鐘點) 約每週 15-20 節	1	
5	教學 支援 (台語)	代課(鐘點) 約每週 10 節	1	
6	特教 數學	代課(鐘點) 約每週 20-24 節	1	
7	童軍	代課(鐘點) 約每週 20-24 節	1	
8	體育	代課(鐘點) 約每週 20-24 節	1	
9	美術	分校代理實缺	1	代理教師: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0	體育	分校代理實缺	1	
11	數學	分校代理實缺	1	
12	輔導	分校代理實缺	1	
13	特教 數學	分校代課(鐘點) 約每週 20-24 節	1	代課教師: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6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五、教學支援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如為預估缺，該師因故未於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或留職停薪，則人員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5. 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即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人事室 03-4782024 # 710/711。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報名費：免費。
---------------	--	-------------------------------

六、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起至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16:00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ymjh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報名、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招次	報名日期及時間	查驗文件及報到	甄選日期及時間	成績公告時間	報到聘任時間	
1	7月16日 (星期三) 8時-12時止	7月16日 (星期三)			7月17日 (星期四) 9時-10時止	
		13:00-13:10	13:20時起	15時起		
2	7月17日 (星期四) 8時-12時止	7月17日 (星期四)			7月18日 (星期四) 9時-10時止	
		13:00-13:10	13:20時起	15時起		
3	7月18日 (星期五) 8時-12時止	7月18日 (星期五)			7月21日 (星期一) 9時-10時止	
		13:00-13:10	13:20時起	15時起		
4	7月21日 (星期一) 8時-12時止	7月21日 (星期一)			7月22日 (星期二) 9時-10時止	
		13:00-13:10	13:20時起	15時起		
5	7月22日 (星期二) 8時-12時止	7月22日 (星期二)			7月23日 (星期三) 9時-10時止	
		13:00-13:10	13:20時起	15時起		
6	7月23日 (星期三) 8時-12時止	7月23日 (星期三)			7月24日 (星期四) 9時-10時止	
		13:00-13:10	13:20時起	15時起		
備註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依此類推，請自行注意歷次考試公告結果。					
	事項					備註
甄試時間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13時至13:20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第1次招考，缺額未滿招者，續辦第2次報名甄

	事項	備註
	甄試時間：甄選當日 13:20 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選。依此類推，缺額滿招項目，即停止下次之續招。
成績公告日期	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在下列網站公告： 本校網站： https://www.ymjh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原則為 15 時，倘當日報名人數過多則往後調整。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時間於成績公告後辦理成績複查至報到聘任止。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免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複查時間原則為 12-16 時，倘當日報名人數過多則往後調整。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為 9-10 時。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ym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甄選方式至少選擇兩種以上）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每人 10 分鐘	1.一般科目：試教範圍為應試科目七年級至九年級之課程，單元自選，教材自備，並請準備教案 2 份。 2.如以多媒體教學系統進行相關課程內容試教更佳。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每人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梯次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楊梅國中本校 ☐秀才分校 甄試科目：_____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姓 名			生 理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 分 證 字 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2.		至 年 月 日	5.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切結人： _____ 簽 名 _____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_____ 科 第 _____ 號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科別：_____科

編號：_____

准 考 證

二 寸 半 身 脫 帽 相 片

姓名：_____

應 試 紀 錄

口試委員
簽 名

試教委員
簽 名

注意事項：

參加應試人員請於甄試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附件一】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梯次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			姓		身分證字	
	申	請	複	查	項	成
	☐ 試教					
	☐ 口試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梯次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 試教				績	複	查
				分	結	果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應徵貴校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